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公司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攻坚”这一主题，聚焦主营业务，狠抓项目建设，公司发展迈入了新时代，开创了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086.94 万元，同比增长 359.08%；实现利润总额 16,356.05 万元，同比增长 107.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0 万元，同比增长 12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7.91 万元，同比增长 871.87%；每股收益 0.26 元，同比增长 116.6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19%，同比增长 4.31%。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遵循《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科学决策，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积极稳妥解决遗留

问题，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 规范董事会日常运作，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各位董事能按要求出席会议。每一次会议的议题、议程、会议的召集、决议的形成均能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

1.董事会2017年度第1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2017年度第2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董事会2017年度第3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设党群工作部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设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办公室的议案》《公司关于内部管理机构更名的议案》；

4.董事会2017年度第4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5 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6 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路面专项维修项目的议案》《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7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8 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投资大厦自持物业对外租赁及室内装修的议案》；

9.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9 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10 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3.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工作。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能够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发表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资产整合、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

业的发展趋势、产业布局、转型创新升级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进场后均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整体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 三、2018 年度工作展望

## (一) 发展战略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带领下，继续秉承“务实稳健、创新图强”的核心理念，紧扣“稳收入、控支出、降成本、压费用、减亏损、挖潜力、清欠款、

重安全、强管理、增利润”的经营方针，深入推进“三年行动计划”，着力优化产业、增加收益、创新管理、提升品质，大力弘扬企业文化，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湖南省有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和有影响力的投资企业。

(二) 2018 年度经营工作安排：

1.按照公司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经营与管理，稳收入、降成本、增利润。

2.继续推进湖南投资大厦自持物业招商和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建设，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保障。

3.继续探索和寻找新的开发项目和盈利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4.加强企业管理，规范运作，注重安全，提升公司风险防范意识。

5.弘扬企业文化，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

6.从严从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